**关于市级重点工程镇级配套问题的建议**

领衔代表：龚建立

附议代表：

市级重点工程一般多为民生实事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用地范围较大，很多项目涉及到乡镇（街道）的配合实施，尤其是线型工程，项目政策处理要求乡镇（街道）配套解决的问题很多，如果不能提前谋划准备，则很容易耽误项目实施的最佳时机，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准确地安排实施计划。市级重点项目我市都有“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这些项目计划中又分为新建项目、准备项目、前期研究项目、续建项目等内容，有些新建项目虽然在计划实施内，但是没有明确实施时间，从而造成部分所涉项目乡镇因为不知道项目具体何时实施而无所适从。有的规划重点项目如果所涉乡镇不作项目实施准备，一旦项目突击启动，则造成配套工作力不从心，影响实施进度；如果重点项目一直在规划或计划准备实施中，但又不明确具体实施时间，所涉乡镇为项目准备的配套资源就会造成闲置浪费，增加乡镇基层负担。

二、完整的项目统筹规划。市级重点项目在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中应统筹规划功能调整，指标落实和配套政策处理内容。所有的重点项目实施都涉及到土地规划功能、用地指标，有拆迁的还需要安置用地、安置房源和资金，这些资源在乡镇一级本来就是缺乏和急需的，因此市本级在规划重点项目实施时应统筹安排市本级的土地规划指标，有拆迁的要安排好拆迁安置用地和调产安置房源，落实项目配套资源，减轻乡镇基层负担。

三、充足的财政资金支持。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镇级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8〕27号）文件精神。“由市级实施的交通、水利项目，所在地镇级财政负担40%的房屋拆迁费和100%的征地安置补偿费（包括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其余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负担。镇级财政当年负担的政策处理费超过本地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20%以上的部分，由市财政补助50%；镇级财政当年负担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目前各乡镇财政负担已逐年增大，而镇级财政收入增长力不从心，建议市级财政加大重点项目的财政负担力度，缓解日益增重的乡镇财政压力。